

11.02

浙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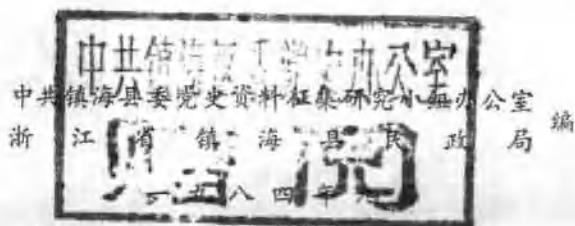
鎮海英烈

第一輯



镇海英烈

第一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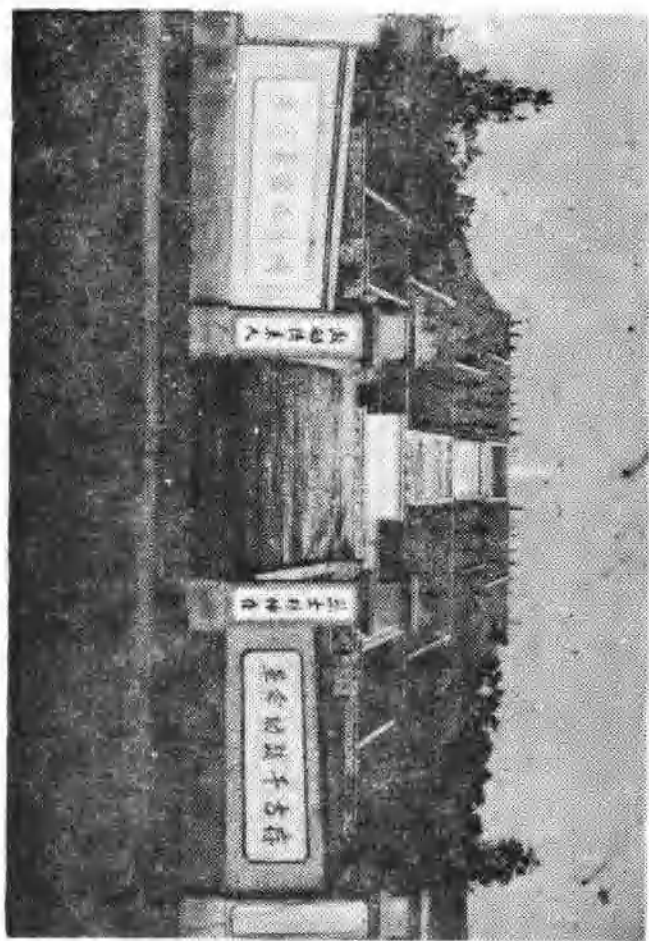


一九三八年，中共镇海县工委机关旧址
——小港磨斗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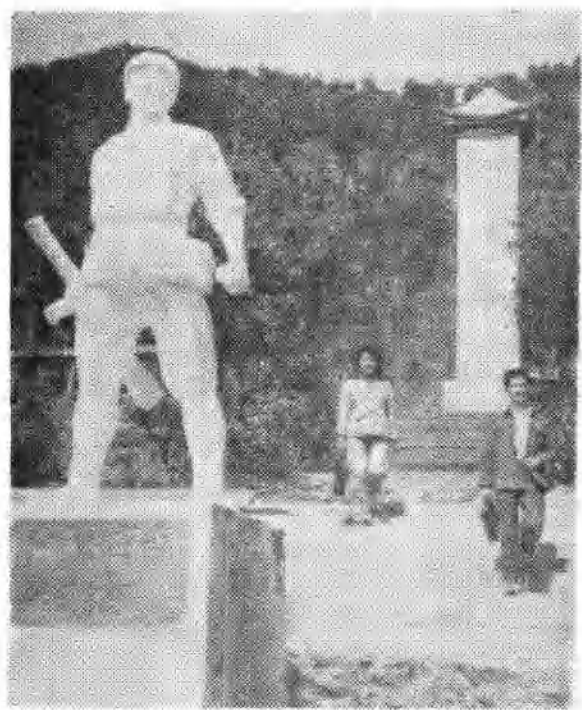


一九四五年镇海县抗日民主政府机关旧址
——龙山田央黄

A-57/1937/05



一九七九年在河头重建的镇海革命烈士公墓



镇海郭隘烈士塔



鎮海大樹烈士墓

前 言

镇海，滨临东海，地处甬江入海口，素有“浙东门户”之称。半个多世纪以来，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这里和全国各地一样，在各个革命时期，涌现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儿女。他们为着祖国的复兴，人民的解放，为着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前仆后继，英勇奋斗，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光辉的历史，留下了不朽的功绩。

值此庆祝建国三十五周年之际，人们更加怀念为创建新中国而流血牺牲的烈士。为了学习先烈为国为民，舍生忘死，鞠躬尽瘁的崇高品质和革命精神，并使更多的人特别是青少年，懂得革命胜利来之不易，以激励我们继承先烈遗志，致力振兴中华，努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我们根据现有征集的史料，选录编印《镇海英烈》第一辑，供内部宣传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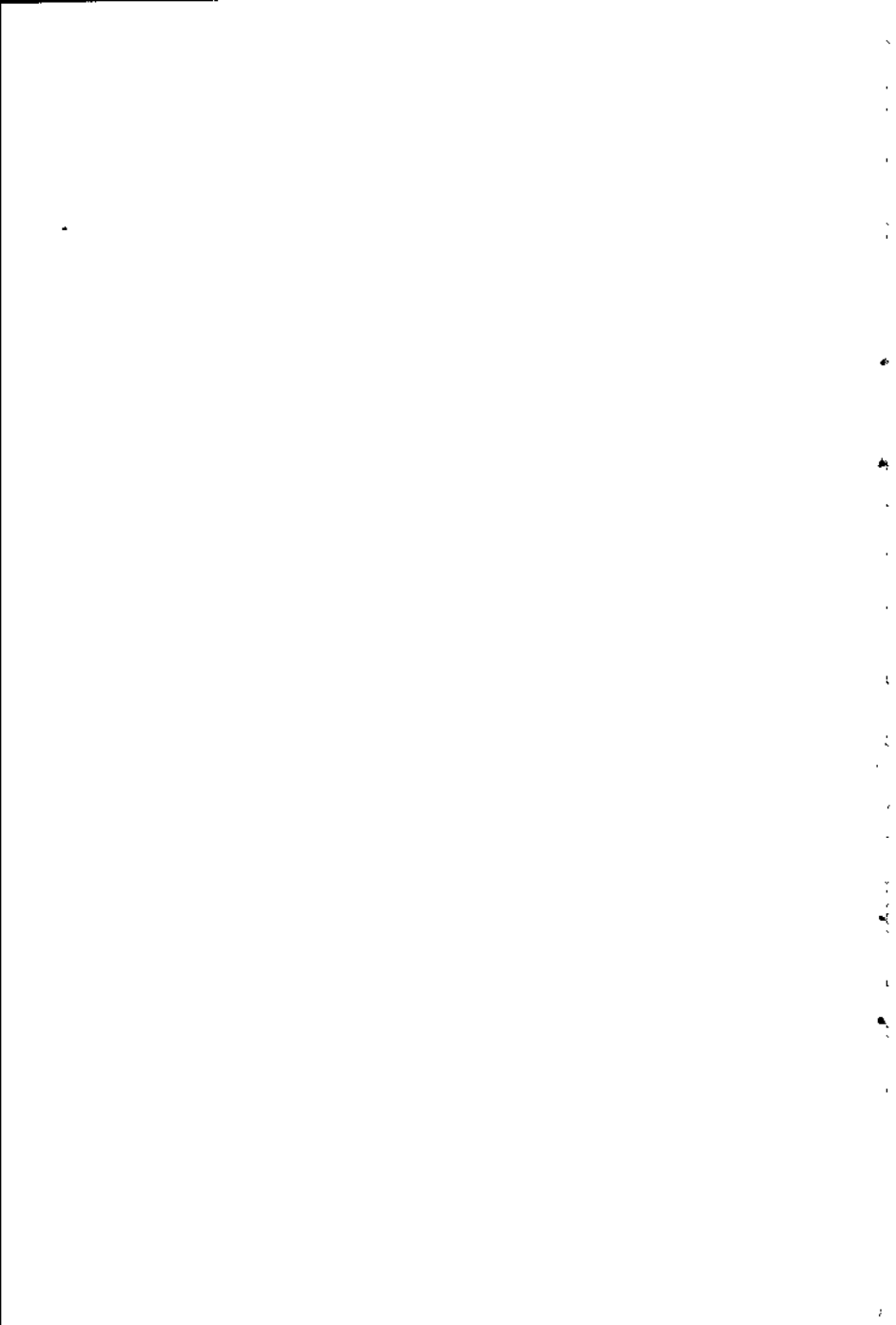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编印时间仓促，不妥和差错之处，殷切希望同志们，特别是当年亲身经历革命斗争的老同志及烈士亲友给予指正，以便今后充实完善。

目 录

胡焦琴烈士 (1902—1927)	(1)
陈寿昌烈士 (1906—1935)	(11)
林 勃烈士 (1918—1941)	(19)
李长来烈士 (1911—1943)	(25)
李 敏烈士 (1924—1944)	(35)
蒋子瑛烈士 (1922—1945)	(43)
黄 磊烈士 (1922—1946)	(51)
杜生甫烈士 (1915—1948)	(57)
钟泉周烈士 (1919—1949)	(65)



胡焦琴烈士



胡焦琴烈士

(1902—1927)

胡焦琴，女，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共镇海党组织的领导人之一。她的公开身份为国民党县党部执委兼妇女部部长。一九二七年六月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于宁波。

胡焦琴，镇海县柴桥镇人，一九〇二年生。父亲是经营柴火行业的小本商人，靠微薄收入，节俭度日。她初入私塾，后进镇上静德女校。在校好学上进，成绩优异，深得老师称赞。经王伟农等老师的鼓励和资助，一九二二年考入浙江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曾因经济困难濒临辍学威胁，但终于想方设法读完女师，于一九二五年毕业。

在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妇女是没有受教育权利的。经过辛亥革命、五四运动的推动，才争得妇女受教育的权利。胡焦琴十分珍惜这个权利。她在一九二三年《妇女杂志》上发表了题为《女子求学不仅在增益知识》的文章，认为求学不仅为求知识，为生活的准备和独立的基础，求学最要紧的目的还在改造思想，尊重人格，求得自己有正确的人生观。这是胡焦琴在自己的生活道路上，接受新思想的起步。同年九月，她又写了《现代女子的修养》一文，发表在《妇女杂志》自由论坛上。文章阐述了现代女子非养成广义的道德知识不可，并列数了女子应有道德知识标准：德育、知育、体育、群育、美育。她向社会大声疾呼：“男子是

人，女子也是人，要有平等的人格”。她身体力行，并作了实际的尝试。

胡姓是柴桥镇上的大族，**房族中有条族规**：凡是男子入家谱，从六岁起每逢清明、冬至节可分得一份麻糍、麻饼；考中秀才、举人的可得双份、三份。废除科举制度后，中学毕业生可得双份。但这一切只有男子能享受，女子是无份的。胡焦琴对这种不把女子当人的封建族规，十分愤恨。有一年冬至节，她闯进祠堂责问族长：“妇女是不是人？，为什么不能入谱？为什么不能分麻饼、麻糍？我是女师毕业的，是否应该分得双份？”。族长对这一连串的责问无言可答，他虽则对族里有这样一位知识妇女感到不凡，但认为女子要与男子平起平坐，是一种绝对不能允许的越轨行为，所以只好宣布：今朝不分了。胡焦琴的行动猛烈地冲击着封建制度的陈规旧俗，震动了柴桥镇，赢得了人们的同情和支持，影响着后来在胡姓房族内发生的胡彩仙、胡爱娣、胡美丽等妇女为争取男女平等权利而斗争的事件。

胡焦琴敢于向封建礼教挑战，她带头放脚，进理发店剪发。她说：“要铲除封建，先得铲除自己身上的影子”。她在婚姻问题上，反对封建包办，争取婚姻自主的革命精神表现得尤为突出。她曾两次拒绝虞姓、童姓的包办买卖婚姻，反对以聘金礼物，用财势相威胁的旧礼教亲事。她曾对父亲说：“买卖式婚姻非我乐从。资产阶级家庭的生活，也非我过得惯。我愿清贫一生，过我的生活，以我生平所学，为社会服务，这是我所乐从的”。

二十年代，帝国主义为了瓜分中国，挑动封建军阀连年混战，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胡焦琴忧国忧民，渴

望祖国统一，曾有诗云：

群雄争逐鹿，中原一局棋。

干戈何日息，光我五色旗。

恨为弱女子，扶危不可期。

河山原锦绣，一览一兴悲。

一九二四年，国共合作，革命统一战线正式建立。在中国共产党的积极倡导和推动下，国民革命军开始北伐。不久，国民革命军东路军进入浙江，浙江的革命运动蓬勃发展，胡焦琴以极大的革命热情投入了这一运动。一九二六年夏，胡焦琴在灵岩小学教书期间，经常阅读党的刊物《向导》，不断地接受党的教育和帮助，积极宣传我党主张。并与邬保润、金如山、唐少芹等一起同教育界的国家主义派开展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同年秋天，胡焦琴受聘于县立第一小学（即新仓小学，今城关镇第一小学），在该校期间，又同盘踞在镇海的军伐孙传芳爪牙开展斗争。她还在教学之余，秘密串联革命同志，为迎接北伐军进入镇海作各项准备工作。就在这一年，她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接着，她遵照党组织的决定参加了国民党镇海县党部的组建工作。在成立国民党县执行委员会时，胡焦琴被选为执委兼妇女部部长。当时，共产党员在县党部起着核心作用，凡是担任组织、宣传、工人、农民、青年、妇女、商民各部的部长多数是共产党员。这对开展群众工作十分有利。在共产党员和广大进步人士的努力下，镇海县在此时期的群众运动搞得轰轰烈烈。教师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县工会、县农民协会、县妇女协会等组织相继成立，多次召开群众大会，“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土豪劣绅”、“打倒军伐”的口号响遍全城。胡焦琴是创建

群众组织的领导者之一。她带领群众接收城区保卫团枪械，组织农民自卫团，筹组逆产委员会查封逆产，还常到城关的镇益布厂、公益布厂女工中宣传男女平等的原则，指出妇女解放的道路。长期遭受资本家残酷剥削和压迫的工人，第一次喊出了“增加工资，减少工时”的口号。为了打击反动派的反动气焰，胡焦琴组织了有五十多名青年参加的工人纠察队，手持木棍，上街巡逻示威，安定社会秩序，发展革命大好形势。她发动群众对抬高物价不听劝告的三阳南货店老板戴上高帽游街。振华书店老板用解雇来威胁工人，也被捆在南熏桥上示众。

胡焦琴还直接领导了草帽厂女工的罢工斗争。草帽厂是大资本家傅筱庵开的，雇用的全部是女工，工时长，工资低。胡焦琴发动女工建立工会组织，启发工人觉悟。她接连几天在办完校务之后，饿着肚子去工作。由于她的不懈努力，女工们团结一致，终于起来向资方提出了增加工资的要求。资方代理人不答应，女工们就到县政府请愿。县长为大革命形势所迫，裁定资方答应工会提出的各项条件，斗争取得了胜利。这件事轰动了全县，使镇海人民第一次看到了在党的领导下新兴工人阶级的伟大力量。当时宁波《时事公报》发表了“三月十六日后坤和草帽厂全体女工两百多人罢工，要求加薪”的消息。

妇女群众一发动，主动找上门来的事也多了，胡焦琴又从工厂来到妇女协会工作，解决封建包办婚姻，调解家庭纠纷，做好婆媳的工作。她为了减少妇女的一些痛苦，废寝忘食，到处奔波，赢得了广大妇女的尊敬和爱戴。

在此期间，胡焦琴以国民党县党部的名义，整顿了学

校，撤换了新仓学校的顽固校长傅镜塘，由她自己兼任校长。但校内有以王秉三为代表的反动势力从中捣乱破坏，胡焦琴就果断地将王秉三开除出校，长了革命志气。

正当大革命运动向前发展的时候，蒋介石叛变了革命。一九二七年三月，蒋介石任命王俊为宁波防守司令。王俊参加蒋介石反革命政变动员会议回到宁波后，首先逮捕了《民国日报》社长庄禹梅，继则扣留王鲲、杨眉山，宁波形势非常紧张。当时在镇海工作的共产党员，有的因身份暴露而调离，有的因面目较红而暂避别处。在中共镇海支部书记沃醒华离开镇海后，胡焦琴于危难之时毅然接受代理书记的重任，为了人民的解放，勇敢地挑起了领导职务的担子，在虎口里坚持斗争。

在“四·一二”后国民党镇海县党部的组织整顿中，胡焦琴巧妙地避过了敌人的审查，继续担任县党部执委。为了掩护革命工作，她还兼任国民党县政府建设科科长职务。在她代理中共镇海支部书记期间，形势虽一天比一天恶化，党已不能公开领导群众活动，胡焦琴却仍按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团结各方力量，召开秘密会议，进行反蒋反新军阀的斗争。

“四·一二”前，从国民革命军第十七军政治部派来的杨继业、蒋果董，在任镇海县长、公安局长期间，他俩在我党影响下做了一些有益于群众的事，“四·一二”后，地方恶势力妄图乘机加害他们。胡焦琴得悉后及时给上级组织写信，并派人护送他们转移去上海。由于革命局势急转直下，有的同志劝她暂时避一避，她却坦然回答：“革命之花，总是要烈士之血染红的”。为了革命，她早有置生命于度外的精神准备。

党领导的这些革命活动尽管不是公开进行的，但不可避免地招来了一批敌对分子的注意。教育界的反动学阀，城区的劣绅财阀，联合旧政府中的军政人员以及一些地痞流氓，结成了一股反动势力，妄图扑灭共产党人的革命活动。反动分子王秉三（解放后镇压）向国民党省府告发胡焦琴，要求逮捕她。不多日，从宁波来了个姓毛的特派员，以视察工作为名，监视胡焦琴的行动，以极端卑鄙的手段同她纠缠。一次姓毛的特务走进她的房间，开口女部长，闭口找对象，胡焦琴当场把他痛斥了一顿，然后到中山小学找陈坤良同志去了。就在这时，特务在她房间里翻腾起来，发现日记簿上记录着简单的备忘录，别人是看不懂的，但特务却把它作为罪证，下令逮捕她。六月六日，十多个反动警察包围了新仓小学，胡焦琴不幸落入了魔掌。

胡焦琴被捕后，许多全国性和地方性的报纸作了报导。一九二七年七月三日汉口《国民日报》报导：“蒋逆特派员毛洪度企图侮辱，甘言诱惑，胡毫不为屈，并大骂毛贼人面兽心”。宁波《时事公报》则报导：“镇海县立一小校长兼任镇海县政府建设科办事员胡焦琴于此次清党之际，曾暗中邀集同党，秘密开会多次……。被人在省告发多起，证据确实，省六日即密电镇海县警所，嘱从速严缉，即于是日午后三时缉获。当在室内搜得手枪一支，日记三本。内载有三星期内打倒蒋介石，打倒省特派镇海党部指导张咸铠等……”。《时事公报》还另有一则消息报导：“胡焦琴乘毛与她谈话之际，向毛开手枪，将毛手指及茶杯打碎……”。从以上报导中，人们可以看到胡焦琴面对凶恶敌人，毫无惧色，英勇顽强，坚持斗争的高大形象。

胡焦琴被捕后的第一天，党组织就派人去狱中看她，并买通一个看守，要她当夜越墙逃脱，她照着做了。但在越墙时被发现，没有成功。次日她就被当作“要犯”，押解宁波防守司令部。在审讯中，敌人软硬兼施，严刑逼供，她坚不吐实，严守党的机密。

六月中旬，蒋介石派刽子手杨虎、陈群来宁波。进行骇人听闻的大屠杀。六月二十二日宁波党的领导人杨眉山、王鲲鹏被斩杀。二十三日胡焦琴、甘汉光被枪杀。二十四日南田



胡焦琴烈士在柴桥大湾之墓